

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網路系統操作說明會

~ 教務處註冊組 ~



114年**4**月**15**日於高中電腦教室



◆ 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21:00止
	科技校院於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
	科技校院複試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起至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
第二階段	科技校院公告甄試總成績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起至各校自訂公告日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14年5月18日(星期日)起至各校自訂公告日
錄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2:00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00起至114年6月15日(星期日)17:00止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P項目代碼對照表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B) 課程學習 成果	B-1	書面報告	◆ 課程學習成果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C) 多元表現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	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	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	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	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	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樣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1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50	英文	---		面試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A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	3	
				數學B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3.5.7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3.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3.5.29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請參閱項目代碼對照表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5.30					C. 多元表現：C-1、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3.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複試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p>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p> <p>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5.7（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https://highschool.ntut.edu.tw）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3.5.7（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上傳（或勾選）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p>									
備註	<p>1. 面試評分：專業領域50%；基本綜合問答50%。</p> <p>2. 通過全民英檢者，資料審查總成績：初級加3分、中級加5分、中高級加10分、高級（含）以上加20分，至100分為止。其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加分，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之等級認定。</p> <p>3. 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組考生申請。</p> <p>4.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p> <p>5.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p>									

簡章分則範例



線上系統操作

簡章查詢系統_校系分則



◆ 應屆畢業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應屆畢業生查詢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 ◆查詢時間：114年5月12日10:00 ~ 5月13日21:00止
- ◆對象範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申請生
- ◆疑義處理：
 - 1) 申請生務必於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2) **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申請生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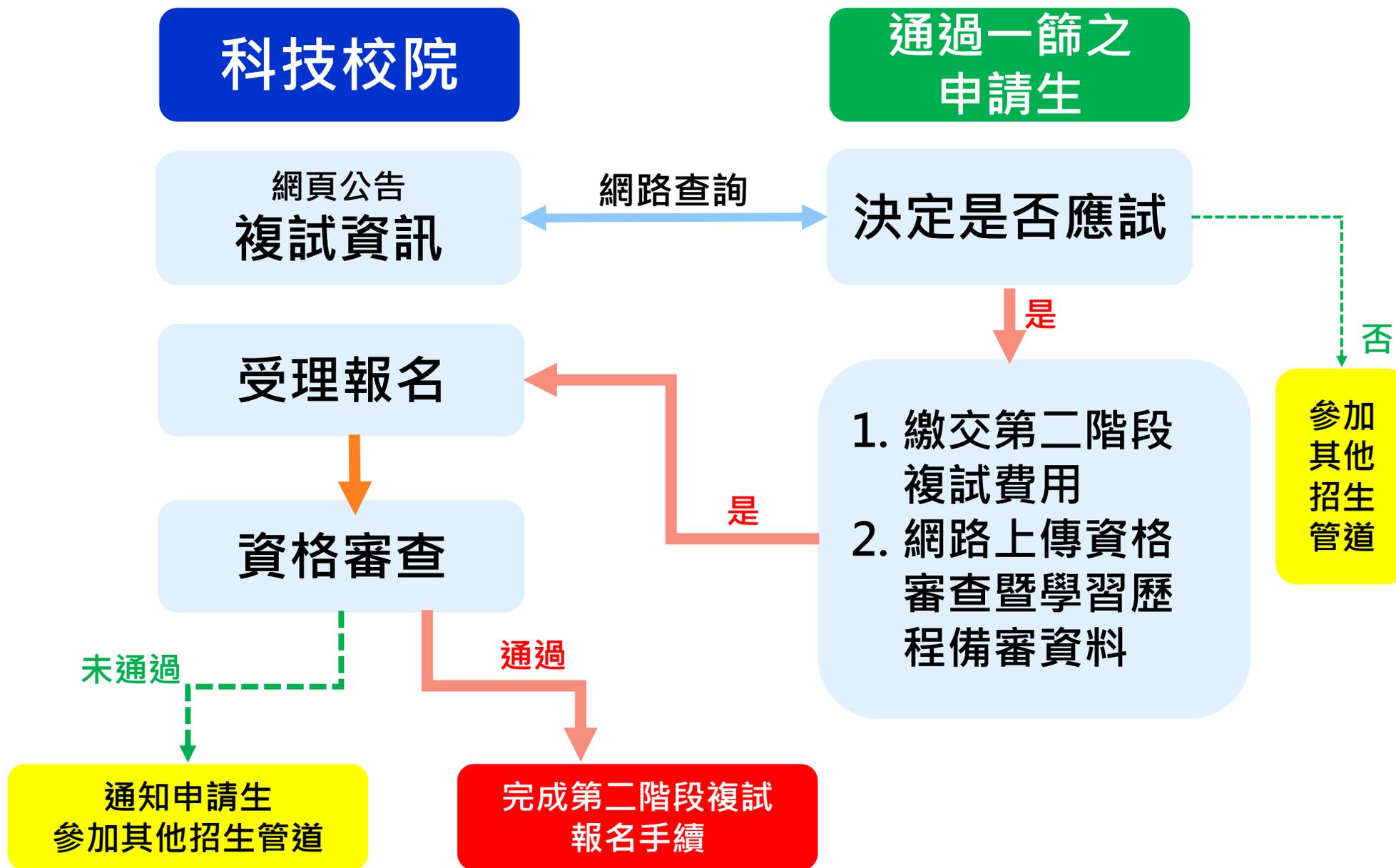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前 4 學 期	<p>申請生於EP練習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學期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14.4.11 10:00 ~ 114.4.16 2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申請生於114.4.17 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EP中央資料庫於114.4.25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 5 學 期	<p>申請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4.5.1 10:00 ~ 114.5.7 2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如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正式函文檢附更正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及聯合會辦理。 3.就讀學校於114.5.8~9將第5學期修正後的修課紀錄PDF檔，併同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案傳予聯合會
第 6 學 期	<p>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4.5.12 10:00 ~ 114.5.13 2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4.5.12~13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2.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如確實有誤，由就讀學校於114.5.20前正式函文檢附更新後之修課紀錄至報名校系請求更正，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四、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程序



四、第二階段複試：複試費用

第二階段複試費(由各科技校院收取)			
繳費身分別	一般申請生	低收入戶申請生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說明	收費標準依複試項目數量而訂 →1項800元 →2項以上1,000元	1) 經本招生第一階段(含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者： 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未經本招生第一階段(含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者：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併同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各科技校院審理	
		免繳費	減免60%報名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或各校複試資訊。</p>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5)

➤ 上傳作業重要事項 ~ (1)

1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為**114年5月1日(四)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2 ◆ 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3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5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2/5)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辦理資格審查。

簡章分則範例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4.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4.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中央資料庫提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4.5.28		B. 課程學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5.29		C. 多元表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4.6.2		D-1. 多元	
	是否採備取制	定		D-2. 學習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2) 學生證無註冊章，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位。
-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3/5)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資料

簡章分則範例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4.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4.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4.5.28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5.29		C. 多元表現：C-1、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4.6.2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上傳模式可選擇

使用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

或

自行上傳PDF

請注意：上傳模式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務必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上傳模式為

自行上傳PDF



◆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3 其餘考生
	1 選擇使用EP資料	2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6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四、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勾選** 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二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二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四、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4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

「B. 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1 件

「C. 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

「B. 課程學習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C. 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系統操作影片播放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五、錄取及公告：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1 由各招生學校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2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3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1. 甄試總成績公告日期，由各校自訂，請參閱簡章分則。
2. 請申請生自行至該校網站查詢。

簡章分則範例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4.5.6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4.5.17
公告總成績日期 ▲	114.5.28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114.5.29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114.6.2
是否採備取制	是

1. 甄試結果公告日期，由各校自訂，請參閱簡章分則。
2. 請申請生自行至該校網站查詢。
3. 獲正取或備取結果之申請生，請務必依該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或聲明放棄手續。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規定(1/4)

◆ 第一階段報到：正取生

- 1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 **114.6.13(五)12:00**止。
- 2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 3 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最多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
- 4 已辦理報到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者，應先至原報到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
- 5 **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報到資格。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2/4)

◆ 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

1 獲錄取學校通知備取遞補者，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錄取學校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3 第一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除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第二階段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二階段報到(3/4)

1

第二階段報到期間為 **114.6.13(五)13：00～114.6.15(日)17：00止**，
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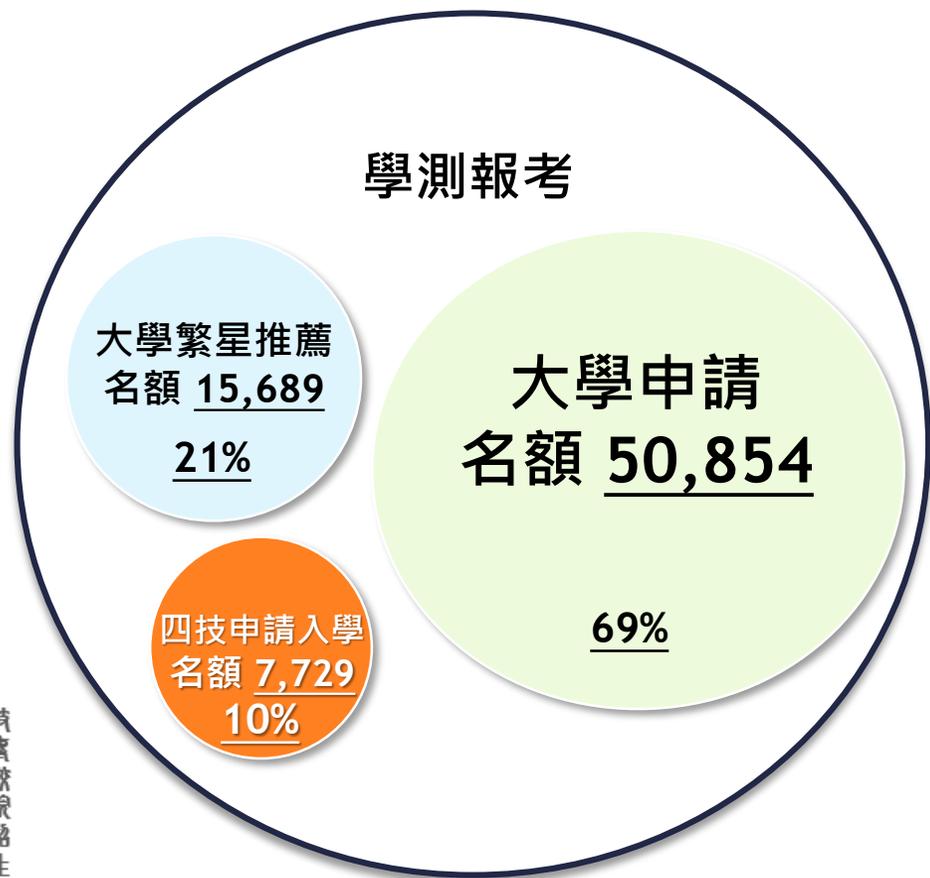
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第二階段報到7梯次

第1梯次：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2梯次：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8：00～ <u>21</u> ：00
第3梯次：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4梯次：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5梯次：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18：00～ <u>21</u> ：00
第6梯次：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08：00～12：00
第7梯次：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13：00～17：00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同時獲得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4/4)



- 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114.6.15(日)前**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
- 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114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七、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
2. 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諮詢服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如有疑問可電洽甄選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02-27735633

地址：106344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5**樓

信箱：caac@ntut.edu.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本說明會簡報將於114.04.15上午9時起
於學校網站公告，歡迎下載使用！！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3-4981464#212

